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 号）要求，揭西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有力领导下，在上级普查机构的精心指导下，在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全县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6 月 14 日，揭西县成立由县领导担任组长的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揭西县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

原则，全县各乡镇（街道）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2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揭西县经普办）严格执行

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揭西县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各乡镇（街道）积极创新应用智能电话调查、大数据辅助等方式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揭西县经普办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

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揭西县经普办积极配合上级普查机构开展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424个，从业人员57876人；个体经营户25057个，从业人员59199人。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4424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664 个，增长 17.7%；产业活动单位¹5102 个，增加 705 个，增长 16.0%；个体经营户 25057 个，增加 6477 个，增长 34.9%（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424	100.0
企业法人	2487	56.2
机关、事业法人	441	10.0
社会团体	154	3.5
其他法人	1342	30.3
二、产业活动单位	5102	100.0
第二产业	1150	22.5
第三产业	3952	77.5
三、个体经营户	25057	100.0
第二产业	3487	13.9
第三产业	21570	86.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¹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0 个，占 23.1%；批发和零售业 775 个，占 17.5%；制造业 752 个，占 17.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5596 个，占 62.2%；制造业 3238 个，占 12.9%；住宿和餐饮业 2963 个，占 11.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424	100.0	25057	100.0
农、林、牧、渔业*	15	0.3	41	0.2
制造业	752	17.0	3238	1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4	1.9	27	0.1
建筑业	195	4.4	256	1.0
批发和零售业	775	17.5	15596	6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	0.9	464	1.9
住宿和餐饮业	35	0.8	2963	11.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	1.5	87	0.3
房地产业	105	2.4	11	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0	23.1	197	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1	2.3	27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1.1	68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	1.0	1610	6.4
教育	398	9.0	44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	1.2	341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	1.4	87	0.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28	14.2	—	0.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787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3741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26246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31630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919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0582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5208 人，占 26.3%；教育 10134 人，占 17.5%；建筑业 8950 人，占 15.5%。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0636 人，占 51.8%；制造业 14332 人，占 24.2%；住宿和餐饮业 6963 人，占 11.8%（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7876	23741	59199	30582
农、林、牧、渔业*	70	16	103	27
制造业	15208	5606	14332	79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76	606	85	34
建筑业	8950	1787	840	53
批发和零售业	3069	1378	30636	157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3	164	960	371
住宿和餐饮业	505	239	6963	37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	58	153	60
房地产业	996	376	28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6	351	530	31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5	121	74	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	316	79	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0	134	3405	1688
教育	10134	7135	145	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29	2520	564	2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3	214	302	14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585	254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表示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3.5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2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9.32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5.26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7.91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7.35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85.9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117.71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68.26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93.53	145.26	185.97
农、林、牧、渔业*	0.21	0.03	0.09
制造业	63.23	24.76	91.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62	21.10	15.70
建筑业	8.13	1.80	10.88
批发和零售业	12.98	7.72	31.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17	3.14	3.95
住宿和餐饮业	7.13	6.43	1.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8	0.09	0.5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61.01	52.45	24.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0	2.24	3.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1	1.27	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	0.49	0.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54	0.19	0.51
教育	22.59	1.94	0.2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37	5.35	0.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74	0.27	0.3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1.22	15.75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市级、县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经济指标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836 个，从业人员 17274 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29 个，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 7 个，占 0.8%；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6940 人，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 334 人，占 1.9%（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36	17274
内资企业	829	16940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33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752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 个，分别占 90.0%和 9.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6.2%、24.3%和 9.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1520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51 人，分别占 88.0%和 11.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8.6%、18.1%和 10.4%（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6.05 亿元，负债合计 46.08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8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836	1727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0	420
食品制造业	203	31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	73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11	126
纺织服装、服饰业	8	1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	3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	85
家具制造业	3	9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3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1	60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6	135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	36
医药制造业	6	60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82	180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	32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505
金属制品业	22	162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3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	113
汽车制造业	2	4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9	49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	268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7	175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1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282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6.05	46.08	106.8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86	0.50	1.61
食品制造业	9.41	2.40	12.1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49	0.10	0.13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0.22	0.06	0.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76	0.56	0.8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01	—	0.0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9	0.22	0.43
家具制造业	0.01	0.01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4	—	0.0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08	1.29	2.9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1.71	0.42	6.1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15	0.09	0.1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20	0.10	0.20
医药制造业	3.81	2.39	4.1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	2.55	8.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4	0.86	2.7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6	1.62	6.17
金属制品业	0.67	0.34	0.9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9	0.73	1.98
专用设备制造业	0.56	0.34	0.70
汽车制造业	0.05	0.05	0.0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86	7.96	39.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8	1.85	0.85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69	0.31	0.4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27	16.19	14.8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01	—	0.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26	4.89	0.85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罐头	吨	121.28
服装◆	万件	86.00
其中：◆针织服装△	万件	86.00
人造板◆	立方米	20557.00
其中：◆胶合板	立方米	20557.00
塑料制品◇	吨	14570.45
◇日用塑料制品	吨	9267.0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57188.09
铜材	吨	9193.74
铝材◇	吨	1053.00
金属紧固件	吨	16479.00
电力电缆	千米	2145.00

（四）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91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95 个，从业人员 8950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95 个，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8950 人，占 10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5	8950
内资企业	195	89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4.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5%，建筑安装业占 7.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7.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建筑安装业占 2.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8.7%（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5	8950
房屋建筑业	67	5099
土木工程建筑业	36	209
建筑安装业	15	17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7	34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13 亿元，负债合计 1.80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8 亿元（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13	1.80	10.88
房屋建筑业	6.31	1.44	5.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0.17	0.05	0.41
建筑安装业	1.25	0.16	0.3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40	0.15	4.35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775 个，从业人员 3069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19.9%，零售业占 80.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26.0%，零售业占 74.0%（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5	3069
批发业	154	79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	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1	19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	12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5	4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8	1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	195
其他批发业	22	77
零售业	621	2272
综合零售	18	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2	2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9	1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	3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3	33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9	38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2	11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2	23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5	743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75	3069
内资企业	773	306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3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8 亿元，负债合计 7.72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22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98	7.72	31.22
批发业	6.32	4.33	10.2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08	0.01	0.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62	0.45	1.5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0	0.42	0.6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7	0.04	0.2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6	0.00	0.0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06	3.16	6.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69	0.23	0.88
其他批发业	0.24	0.01	0.31
零售业	6.66	3.39	21.02
综合零售	0.21	0.05	0.2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39	0.08	0.56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7	0.02	0.3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8	0.05	0.3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86	0.50	1.2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2	1.30	6.7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10	0.02	1.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76	0.21	2.6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27	1.15	7.86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585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	585
道路运输业	26	357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1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	26
邮政业	6	182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3%，无外商投资企业。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	585
内资企业	36	581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4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6 亿元，负债合计 1.71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6	1.71	3.95
道路运输业	1.94	0.55	0.85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4	0.03	0.17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7	0.76	0.34
邮政业	0.41	0.37	2.59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5 个，从业人员 505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7.1%，餐饮业占 62.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1.7%，餐饮业占 28.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505
住宿业	13	362
旅游饭店	4	215
一般旅馆	8	144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22	143
正餐服务	16	88
快餐服务	2	2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22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505
内资企业	35	5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3 亿元，负债合计 6.43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3	6.43	1.41
住宿业	6.50	6.33	0.96
旅游饭店	5.78	6.27	0.21
一般旅馆	0.73	0.06	0.74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0.62	0.10	0.45
正餐服务	0.57	0.07	0.35
快餐服务	0.03	0.02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1	0.01	0.04

注：本表部分行业因涉及单一市场主体未单独列示。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 个，从业人员 183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	18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	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15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	183
内资企业	65	18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8 亿元，负债合计 0.09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3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18	0.09	0.5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4	0.01	0.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3	0.08	0.43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05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3 个，物业管理企业 53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14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96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32 人，物业管理企业 43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4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	996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	532
物业管理	53	4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14	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5	9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01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9.47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27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52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45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9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1.01	52.45	24.39
房地产开发经营	59.47	51.45	23.61
物业管理	0.27	0.17	0.62
房地产中介服务	0.52	0.00	0.12
房地产租赁经营	0.74	0.83	0.03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16 个，从业人员 987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7%，商务服务业占 98.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9%，商务服务业占 92.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16	987
租赁业	17	78
商务服务业	999	90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07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4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2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07	2.22	3.28
租赁业	0.23	0.08	0.20
商务服务业	8.84	2.14	3.0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 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4] 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101 个，从业人员 405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96 个，从业人员 380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380
研究和试验发展	5	15
专业技术服务业	43	18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	179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6	380
内资企业	96	38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 亿元，负债合计 1.27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9	1.27	1.04
研究和试验发展	0.02	0.00	0.07
专业技术服务业	0.19	0.07	0.3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8	1.20	0.6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80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从业人员 123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9 亿元，负债合计 0.3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7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5 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2 个，从业人员 272 人（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	272
居民服务业	15	7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8	86
其他服务业	9	11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无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	272
内资企业	42	2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0 亿元，负债合计 0.1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1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50	0.19	0.51
居民服务业	0.06	0.02	0.1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25	0.07	0.20
其他服务业	0.19	0.10	0.20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398 个，从业人员 10134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70 个，从业人员 9969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5 亿元，负债合计 0.1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5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44 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4 个，从业人员 382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6 个，从业人员 363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1 亿元，负债合计 0.5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3.96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48 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62 个，从业人员 493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从业人员 312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2 亿元，负债合计 0.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3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32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6 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28 个，从业人员 8585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6.32 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6%。其中，生物产业 4 个，占 100.0%。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7%。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5.6%。

¹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揭西县统计局

揭西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地区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县拥有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 442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具体情况如下：河婆街道办事处拥有法人单位 913 个，占全县法人单位的 20.6%；龙潭镇 155 个，占 3.5%；南山镇 129 个，占 2.9%；五经富镇 210 个，占 4.7%；京溪园镇 174 个，占 3.9%；灰寨镇 171 个，占 3.9%；塔头镇 133 个，占 3.0%；东园镇 105 个，占 2.4%；凤江镇 511 个，占 11.6%；棉湖镇 840 个，占 19.0%；金和镇 353 个，占 8.0%；大溪镇 75 个，占 1.7%；钱坑镇 127 个，占 2.9%；坪上镇 171 个，占 3.9%；五云镇 118 个，占 2.7%；上砂镇 138 个，占 3.1%；良田乡 101 个，占 2.3%（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424	100.0	5102	100.0
河婆街道办事处	913	20.6	1121	22.0
龙潭镇	155	3.5	180	3.5
南山镇	129	2.9	150	2.9
五经富镇	210	4.7	249	4.9
京溪园镇	174	3.9	194	3.8
灰寨镇	171	3.9	209	4.1
塔头镇	133	3.0	160	3.1
东园镇	105	2.4	125	2.5
凤江镇	511	11.6	542	10.6
棉湖镇	840	19.0	922	18.1
金和镇	353	8.0	399	7.8
大溪镇	75	1.7	96	1.9
钱坑镇	127	2.9	148	2.9
坪上镇	171	3.9	191	3.7
五云镇	118	2.7	140	2.7
上砂镇	138	3.1	164	3.2
良田乡	101	2.3	112	2.2

2023 年末，全县拥有第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 510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 个百分点，其中，河婆街道办事处拥有产业活动单位 1121 个，占全县产业活动单位的 22.0%；龙潭镇 180 个，占 3.5%；南山镇 150 个，占 2.9%；五经富镇 249 个，占 4.9%；京溪园镇 194 个，占 3.8%；灰寨镇 209 个，占 4.1%；塔头镇 160 个，占 3.1%；东园镇 125 个，占 2.5%；凤江镇 542 个，占 10.6%；棉湖镇 922 个，占 18.1%；金和镇 399 个，占 7.8%；大溪镇 96 个，占 1.9%；钱坑镇 148 个，占

2.9%；坪上镇 191 个，占 3.7%；五云镇 140 个，占 2.7%；上砂镇 164 个，占 3.2%；良田乡 112 个，占 2.2%。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7876 人，其中女性 23741 人，占 41.0%。从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来看，河婆街道办事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431 人，占 40.5%；龙潭镇 1082 人，占 1.9%；南山镇 1128 人，占 2.0%；五经富镇 1852 人，占 3.2%；京溪园镇 1827 人，占 3.2%；灰寨镇 1340 人，占 2.3%；塔头镇 926 人，占 1.6%；东园镇 768 人，占 1.3%；凤江镇 5310 人，占 9.2%；棉湖镇 12087 人，占 20.9%；金和镇 2986 人，占 5.2%；大溪镇 519 人，占 0.9%；钱坑镇 1006 人，占 1.7%；坪上镇 1127 人，占 2.0%；五云镇 1132 人，占 2.0%；上砂镇 1014 人，占 1.8%；良田乡 341 人，占 0.6%。（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7876	23741
河婆街道办事处	23431	8710
龙潭镇	1082	509
南山镇	1128	445
五经富镇	1852	843
京溪园镇	1827	895
灰寨镇	1340	721
塔头镇	926	424
东园镇	768	347
凤江镇	5310	2171
棉湖镇	12087	4830
金和镇	2986	1351
大溪镇	519	274
钱坑镇	1006	511
坪上镇	1127	457
五云镇	1132	573
上砂镇	1014	567
良田乡	341	113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五位的地区是：河婆街道占 40.5%；棉湖镇占 20.9%；凤江镇占 9.2%；金和镇占 5.2%；五经富镇占 3.2%。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